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由於：(i)落實委聘國衛的條款需時較原訂時間為長；及(ii)作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工作的一部分，地方政府鼓勵錯峰放假及返鄉，本集團會計員工於農曆新年後復工較預期為後。因該等延誤，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或任何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內幕消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估計將有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而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就二零二零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刊發公佈。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時間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孫少華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